

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 為讓本所研究生於提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與碩士論文口試時有所遵循，及提高學位論文品質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間，至少需撰寫一篇研究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研討會論文**上；或撰寫一篇有關教育之論述發表於教育學術刊物上（已被接受，視同發表）。
- 三、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碩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得申請選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任指導教授需由指導教授簽署碩士班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申請表後，先送所辦彙辦，再送教務處備查。
- 四、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當學期，預計能修滿本所規定學分三分之二以上，於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提出論文計畫（含中、英文摘要）口試之申請。
- 五、 碩士研究生提早入學者，第一學期不可提論文計畫審查。
- 六、 論文計畫口試後一週內，應將委員審查表送所辦存查。
- 七、 論文計畫口試完畢，並修完本所規定之學分者，得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填寫碩士學位口試申請表。
- 八、 研究生檢附下列文件，連同碩士學位口試申請表送交所辦申請論文口試：
 - 1、出席旁聽碩士計畫論文口試至少 1 場之證明。
 - 2、出席旁聽碩士論文口試至少 1 場之證明。
 - 3、參與學術研討會至少 2 場之證明。
 - 4、**論文投稿抽印資料及發表或接受證明。**
 - 5、論文初稿及中英摘一份。
 - 6、指導教授核定之碩士學位口試申請表及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推薦表。
 - 7、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等研習證明。
 - 8、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九、 論文口試學生需事先佈置會場、校正機器設備、準備茶水。並於一週前將口試題目、時間及地點等資訊，張貼於本所及學校公告欄。
- 十、 論文口試時應洽請同學代為紀錄，以便於論文口試後據以對論文作必要修正。
- 十一、 論文口試前應準備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碩士班論文口試總評分表一式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於通過口試時，提請委員簽署。
- 十二、 論文口試後應依口試委員修正意見修正論文，並依學校規定格式印製封面。
- 十三、 研究生應填具「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 十四、 論文檢查無誤後始得正式印製碩士學位論文，並依本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碩士學位證書。離校前須向所辦繳交精裝本論文 1 本、平裝本 3 本及光碟片 1 片。
- 十五、 計畫口試申請紙本資料須在口試前 10 天交至所辦，補件或修改須在申請後 3 天內完成（日數算法不含口試當天），錯過當日 17:00 則不接受與取消當次申請資格；論文口試申請本資料須在口試前 12 天交至所辦，補件或修改須在申請後 3 天內完成（日數算法不含口試當天）；錯過當日 17:00 則不接受與取消當次申請資格，若郵寄以收到日時間為主。
- 十六、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